

INNOLUX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目錄

壹、會議程序……………P. 2

貳、會議議程……………P. 3

參、附件……………P. 10

肆、附錄……………P. 25

壹、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4) 合併建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5)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撤銷九十五年私募特別股案。
- (3) 私募特別股案。
- (4) 討論授權董事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大陸投資計畫案。
- (5) 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6)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9)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後附之營業報告書（附件一，P.10）。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後附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P.11)

案由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95 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u>核准文號</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核准金額(US\$)</u>
經審二字第 09500128040 號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

案由四：合併建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與建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美電子」)之合併案(以下稱「本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非對稱式合併之方式，經民國(以下同)95 年 11 月 21 日雙方董事會作成合併契約，並經 95 年 12 月 7 日建美電子臨時股東會通過合併後，於 96 年 3 月 1 日完成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2. 本合併案換股比例為建美電子普通股每 3.66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合併案本公司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5,650,273 股，且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股份變更登記。

案由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
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一~三(P. 10~P. 17)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於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請參閱(P. 18)。

2. 擬議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1,399,056,764 元，其中股票股利 932,704,500 元(暫訂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 466,352,264 元(暫訂每股新台幣 0.2 元)。

3.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1,192,990 元，員工現金紅利 40,596,500 元，董監事酬勞 1,522,369 元。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擴充，擬以股東普通股股票股利暨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389,749 股。

1. 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五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932,704,50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81,192,990 元，合計新台幣 1,013,897,490 元轉增資。

2. 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4)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

(5)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二：撤銷九十五年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前經 9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因無合適之發行時機，擬撤銷前述 私募特別股案。

決議：

案由三：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8 條等規定，私募總額不超過 2 億股之特別股，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2. 本次發行特別股價格之訂定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就發行特別股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為準計算之。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發行價格將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淨值、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並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應募對象。

5.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為考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特別股，並得依資金之需求及市場狀況分次辦理。本次增資之用途係為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此舉將有助於未來營運擴充及業務推展。此外，因所募集資金係屬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且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之成長潛力，本次增資之效益應可顯現；惟若未來資金用途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四：討論授權董事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大陸投資計畫案，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拓展業務及掌握大陸市場潛在商機，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增加赴大陸地區投資計畫。

2. 為因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全權處理大陸地區投資計畫之相關事宜。

決議：

案由五：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所需並使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以不超過3億股為限，視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本次現金增資案除依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相關規定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3. 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之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為準計算之。

5. 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2.87%，且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7. 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8. 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10. 本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股利政策之規劃，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款。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P.19)。

決議：

案由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據以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21)。

決議：

案由八：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22)。

決議：

案由九：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為因應業務執行之便利性，經徵詢全體董事監察人同意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2. 本次應選出董事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3. 獨立董事二席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后。
4. 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劉英達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副董事長	0
徐國宏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財政部稽核組稽查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德明商專兼任講師	0

選舉結果：

案由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附件一、營業報告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成果及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更上一層樓的一年，隨著竹南廠區 4.5 及 5 代廠的前段產能的擴充，配合後段垂直整合的效益發揮，在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的訂單挹注下，本公司營收呈倍數成長，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1,051 億元，較九十五年的 513 億元，成長 105%，全年稅前損益為新台幣 30.43 億元，稅後損益為新台幣 28.25 億元，較九十五年成長 595%。

回顧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雖僅成立四年餘，但以躍進式的經營績效表現深獲各界肯定：

1.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2. 根據 DisplayBank 統計資料顯示，去年全球前十大液晶監視器製造廠商中，本公司已列名全球前三大；
3. 順利完成上市後首宗購併案：吸收合併建美電子。

二、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

由於本公司具備前段 TFT-LCD 製程、後段模具開發、零組件自製等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創造出卓越之成本競爭優勢，加上開拓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市場有成，監視器客戶訂單需求遠大於自身 TFT-LCD 面板產出，是以大幅緩和 TFT-LCD 產業景氣波動的衝擊。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提高現有 4.5 代及 5 代廠之 TFT-LCD 面板產能，以因應客戶之需求，進而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成本競爭優勢；此外，藉由持續不斷的技術發展，及積極地持續進行全球化佈局，期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更緊密的結合，直接掌握下游市場的需求，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本年度監視器系統與中小尺寸面板模組都將有顯著成長，且亦將跨入液晶電視系統組裝業務，以持續擴大營收與獲利，冀以提高股東的報酬。

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全力以赴，以求順利達到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宏仁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
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芳

林靜薇

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1780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薛明玲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期會：(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081,115	11	\$ 2,885,465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274,100	13	7,289,774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496,560	7	3,192,463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及五)	394,990	-	798,01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4,913,910	18	13,145,322	18
1260 預付款項	136,127	-	67,75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140,036	-	124,6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36,838	49	27,503,402	3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077,496	2	1,737,932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711,445	6	4,479,880	6
1531 機器設備	32,052,266	38	22,778,149	32
1545 試驗設備	6,171,665	7	5,144,191	7
1551 運輸設備	9,760	-	7,241	-
1561 辦公設備	89,365	-	73,578	-
1631 租賃改良	31,741	-	25,234	-
1681 其他設備	72,338	-	57,06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138,580	51	32,565,333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6,969,972)	(8)	(1,293,675)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43,965	5	10,300,600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512,573	48	41,572,258	5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97,514	-	304,542	-
1830 遞延費用	306,165	-	498,02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316,154	1	327,69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9,833	1	1,130,260	2
資產總計	\$ 84,946,740	100	\$ 71,943,8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3,307,600	4	\$ 6,429,460	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3,000,000	4	1,450,000	2
應付帳款	15,145,746	18	8,844,328	1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30,059	2	1,682,362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16,392	-	-	-
應付費用(附註五)	2,084,984	3	1,621,239	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1,111,092	1	836,228	1
預收款項	167,112	-	124,6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5,165,700	6	-	-
其他流動負債	26,255	-	25,7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54,940	38	21,014,079	2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7,455,200	20	24,520,000	3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	-	2,484	-
存入保證金	272	-	326	-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五))	-	-	2,241,87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2	-	2,244,689	3
2XXX 負債總計	49,510,412	58	47,778,768	66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十二))	23,121,290	27	21,000,000	29
預收股本	139,270	-	66,24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	-	-	-
普通股溢價	9,800,000	12	3,600,000	5
長期投資	1,334	-	47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2,292,020	3	533,231	-
未分配盈餘	-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14	-	31,60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5,436,328	42	24,165,084	3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946,740	100	\$ 71,943,85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殷行建

會計主管：許嘉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6,400,813	101	\$	51,823,727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7,604)	-	(185,784)	-		
4190 銷貨折讓	(1,011,470)	(1)	(240,29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5,181,739	100		51,397,64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97,593,022)	(93)	(48,948,006)	(95)		
5910 營業毛利		7,588,717	7		2,449,641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7,255)	(1)	(537,71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4,974)	(1)	(334,7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4,389)	(1)	(809,4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6,618)	(3)	(1,681,863)	(3)		
6900 營業淨利		4,462,099	4		767,77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925	-		8,2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5,96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118,8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91	-		-	-		
7150 存貨盤盈		-	-		2,65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6,640	-		28,29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7,717	-		158,11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4,407)	(1)	(274,86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25,342)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03,849)	-	(-	-		
7550 存貨盤損	(13,423)	-	(-	-		
7560 兌換損失	(49,264)	-	(310,520)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545)	-	(18,924)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	(93,237)	-	(5,1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87,067)	(1)	(609,50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42,749	3		316,386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217,498)	-	(90,000)	-		
9600 本期淨利	\$	2,825,251	3	\$	406,386	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41	\$	1.31	\$	0.16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36	\$	1.27	\$	0.16	\$	0.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許嘉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	度	95年	度	股 普 通 股	本 金 收 入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94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0	\$ -	\$ 1,200,000	\$ -	(\$ 939,617)	(\$ 46,357)	\$ 15,214,026				
現金增資	6,000,000	-	2,400,000	-	-	-	8,4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66,240	-	-	-	-	66,240				
民國94年度淨利	-	-	-	-	406,386	-	406,38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473	-	-	473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7,959	77,959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 21,000,000	\$ 66,240	\$ 3,600,000	\$ 473	(\$ 533,231)	\$ 31,602	\$ 24,165,084				
95年	度	95年	度	股 普 通 股	本 金 收 入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95年1月1日餘額	\$ 21,000,000	\$ 66,240	\$ 3,600,000	\$ 473	(\$ 533,231)	\$ 31,602	\$ 24,165,084				
現金增資	2,000,000	-	6,200,000	-	-	-	8,2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1,290	73,030	-	-	-	-	194,320				
95年度淨利	-	-	-	-	2,825,251	-	2,825,25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861	-	-	861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0,812	50,812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 23,121,290	\$ 139,270	\$ 9,800,000	\$ 1,334	\$ 2,292,020	\$ 82,414	\$ 35,436,3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許嘉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25,251	\$ 406,38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6,72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545	18,924
折舊及攤提	6,204,479	1,421,1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3,849	(118,8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191)	5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021,047)	(6,495,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4,097)	(2,944,165)
其他應收款	403,024	(768,93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44,375
存貨	(1,836,133)	(11,932,212)
預付款項	(68,375)	10,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7)	(90,000)
應付帳款	6,301,418	7,345,79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47,697	1,682,362
應付費用	463,745	1,059,302
其他應付款項	156,729	2,781
應付所得稅	216,392	-
預收款項	42,442	111,904
其他流動負債	463	16,7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4)	(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28,541</u>	<u>(10,235,771)</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91,740)	(\$ 906,408)
購置固定資產	(6,822,591)	(11,308,6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756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28	(267,109)
遞延費用增加	(326,650)	(467,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6,197)	(12,949,1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21,860)	6,255,0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0,000	1,450,000
長期借款(償還)舉借數	(1,899,100)	8,661,6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348)
現金增資	8,200,000	8,4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94,320	66,2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3,306	24,832,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195,650	1,647,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5,465	1,237,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81,115</u>	<u>\$ 2,885,465</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98,847	\$ 14,382,017
期初應付設備款	831,48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949,616)	(831,481)
期初其他負債－其他	2,241,879	-
期末其他負債－其他	-	(2,241,879)
支付現金數	<u>\$ 6,822,591</u>	<u>\$ 11,308,6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07,188</u>	<u>\$ 661,12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993</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許嘉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2006 稅後純益	2,825,251,441	
減： 累積虧損	(533,231,201)	
減： 法定盈餘公積	(229,202,02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062,818,216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1,522,369	
2-1. 股東現金股利	466,352,264	每股配發 0.2 元
2-2. 股東股票股利	932,704,500	每股配發 0.4 元
股東股利小計	1,399,056,764	
3-1.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40,596,500	
3-2.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81,192,990	
員工紅利小計	121,789,490	
分配項目合計	1,522,368,6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0,449,593	

註：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81,192,99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596,500 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22,36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8,119,299 股，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55.46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450,296,322 元，加計現金紅利，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490,892,822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 8,119,299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8.008%。

4.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6 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u></p> <p>四、<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p> <p>五、<u>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六、<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p> <p>(第三至六項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p> <p>1.TFT-LCD 面板</p> <p>2.LCD 模組</p> <p>3.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p> <p>4.OLED 面板及模組</p> <p>5.Touch Panel</p> <p>6.LED 背光源</p> <p>7.STN LCD 面板及模組(限園區外經營)</p> <p>8.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p> <p>9.LCD TV 液晶電視(限園區外經營)</p> <p>10.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p> <p>1.TFT-LCD 面板</p> <p>2.LCD 模組</p> <p>3.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p> <p>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增訂營業項目</p>
<p>第 廿一 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特別股息</p> <p>五、<u>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p> <p>六、<u>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u></p> <p>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特別股息。</p> <p>若有剩餘，由董事會就剩餘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唯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p>

<p>第 廿六 條</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章程修訂沿革</p>
---------------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u>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u>，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取候選人制度。 2. 配合證券交易法26條之三增訂。
第五條	<p><u>董事之選舉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無	配合本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取候選人制度。
第十一條	<p><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根據現況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p><u>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u></p>	無	新增本辦法的修訂歷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二條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6年1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5年1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變更後之法源,予以修正。
第三條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1.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 2.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第七條第四項之(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u>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第八條第五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 <u>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第九條	<u>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無。	增訂獨立董事職責。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p>第十一條 第二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 <u>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一)董事會日期：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訊申報作業。</p>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u>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獨立董事的職責。 2. 新增作業程序修訂的歷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TFT-LCD 面板

2．LCD 模組

3.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

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億元，分為參拾參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 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息。除上開特別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特別股息。

若有剩餘，由董事會就剩餘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唯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廿二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仁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條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視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93,630,611	224,888,000	9.61%
監察人	11,703,827	20,450,000	0.87%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130,620,000	5.58%
董事	段行建	12,080,000	0.52%
董事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82,188,000	3.51%
獨立董事	曾耀樟	-	-
獨立董事	徐國宏	-	-
監察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芳	20,400,000	0.87%
監察人	林靜薇	50,000	0.002%
獨立監察人	周志誠	-	-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註 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六年度預估資料。

3：實收資本額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